**金門縣林務所107年按日計酬人員甄選(第4次)簡章**

1. 報名方式、時間與地點：
	1. 報名方式：將甄選報名表親送至本所服務台或郵寄(郵戳為憑，並註明臨時工甄選)至本所造林課報名。
	2. 報名時間：107年9月12日(星期三)上午8時起至107年9月17日(星期一)下午17時止(假日及非上班時間恕不接受現場報名)。
	3. 本所地址及電話：金門縣金沙鎮大洋里東山31號，電話352846。
	4. 報名表索取:自即日起可於本所服務台索取或至本所網頁(http://web.kinmen.gov.tw/Layout/sub\_F/index.aspx?frame=87)下載。
2. 資格條件：
	1. 具中華民國國籍。
	2. 年滿18歲，65歲以下。
	3. 品德端正、無不良素行紀錄，且具勞動力足以勝任指派工作。
	4.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報名參加甄選：
3. 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判決確定，而未受緩刑或易科罰金之宣告。
4. 受保安處分或矯治處分宣告確定。
5.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6. 因案遭通緝在案。
7. 經合格專業醫師證明有法定傳染病者。
8. 有吸食毒品、迷幻藥或其他違禁藥品者之不良習慣或紀錄。
	1. 有前項任一款情事者，取消報名或候用資格，如經僱用者，將予以解僱。
9. 繳交證件：
	1. 報名表1份、最近1年2吋半身脫帽照片1張。
	2. 國民身分證影本1份。
	3. 其他：領有「(機車/汽車/大貨車)駕駛執照」或「技術士證」者，繳交影本1份粘於報名表空白處 (無則免附)。
10. 甄試時間與報到地點：
	1. 時間：107年9月21日 (星期五)上午8時10分。
	2. 地點：金門縣林務所服務台。
11. 甄試項目與評分標準：
	1. 實作測驗：60分（操作割草機）。
	2. 面 試：40分。
	3. 特殊條件加分：
12. 具有機車駕照者加總分1分。
13. 汽車駕照者加總分3分。
14. 具有普通(職業)大貨車駕照者加總分5分。
15. 通過**園藝**、**農藝**、**種苗生產**、**造園景觀**、**農用曳引機操作**、**重機械操作**、**重機械修護**及**農業機械修護**等相關職類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者，每一項目加總分5分。
16. **總成績未達60分者不予錄取。**
17. 錄取名額及聘用時間：
	1. 正取5名一般工 (如遇同分者，改採實作測驗成績比較；備取2名)。
	2. 成績公告：107年9月28日(星期五)。
	3. 聘用時間：由107年10月1日(星期一)起至107年12月31日(星期一)止(試用期3個月)。
18. 工作性質：

辦理年度植栽綠美化作業、造林。

1. 薪資福利：

每日薪資為新台幣1,160元，以實際工作天數計算，同時依勞動基準法享有勞、健保及勞退金提撥作業及員工公共意外險(自費)。

1. 錄取報到之時間及地點：
	1. 報到時間：107年10月1日(星期一)上午8時0分(逾時視同放棄)。
	2. 報到地點：金門縣林務所服務台。
2. 其他規範：
	1. 備取名冊遇缺遞補，如總成績相同者，採實作測驗成績進行比較，成績較佳者優先排序。
	2. 備取人員候用期限自公告指定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為限，有需要時得由本所延長。
	3. 候用人員應依本所通知期限完成報到及簽訂勞動契約事宜，無故逾期不報到者，以棄權論。候用人員依序遞補之時，若已年滿65歲，則不予僱用。

**金門縣林務所107年度按日計酬人員 甄選報名表**

※報名期限由107年9月12日起至107年9月17日止(假日不受理)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請貼最近1年2吋半身正面脫帽相片，背面註明姓名。 |
| 出生年月日 | 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住家電話 |  |
| 行動電話 |  |
| 通訊地址 |  |
| 身分證影本 (正面)請黏貼於此 | 身分證影本 (反面)請黏貼於此 |
| 汽(機/大貨)車駕駛執照影本 請黏貼於此 (無則免附) |

※如隱瞞甄選簡章各款情事者，應無條件解僱。

具結人： （簽名或蓋章）